

2009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

《領事協定(第 3 條的適用範圍)(新西蘭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領事協定條例》
(第 267 章)第 5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2. 本條例第 3 條的適用範圍

現指示本條例第 3 條適用於新西蘭。

3. 外國

《領事協定(第 3 條的適用範圍)令》(第 267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5. 新西蘭”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09 年 4 月 2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使《領事協定條例》(第 267 章)第 3 條適用於新西蘭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，並使在 2003 年 10 月 26 日簽訂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新西蘭領事協定》中的某項條文得以實施。該條文使該等官員有權在遺產繼承程序中代表新西蘭國民，以及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遺產轉交新西蘭國民。